

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滑自然资发〔2020〕55号

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动全省不动产业务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不动产登记中心：

现将《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动全省不动产业务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豫大数据〔2020〕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豫大数据〔2020〕25号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加快推动全省不动产业务电子证照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2020年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网上服务工作目标和工作要点》（豫“放管服”组办〔2020〕2号）目标要求，为加快推动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以下简称“不动产电子证照”）的生成、归集和共享应用，支撑国家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开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贯彻《2020年国家电子文件管理工作要点》（国电联发〔2020〕1号）、《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不动产电子证照建设标准，坚持全省“一盘棋”，坚持省市县三级共建共享共用，省级主抓目录管理和标准检查，市级组织标准落地和证照生成，县级配合数据归集，省市县三级共同推动电子证照应用，确保不动产业务电子证照工作落地。

二、工作目标

2020年6月20日前，完成全省不动产电子证照所用电子印章采集制作；7月10日前，各市电子证照系统编制完成全市域（包括下辖省直管县〔市〕，下同）不动产电子证照目录，省电子证照系统汇总全省目录，畅通省市两级电子证照系统不动产电子证照目录同步机制；8月底前，完成全省不动产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印章加盖和证照文件生成工作。

三、具体任务

结合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实际，各省辖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开展不动产电子证照相关工作：

（一）不动产登记机构未自建电子证照系统的

1. 不动产业务电子印章制作。按照电子印章与实体印章名称一致原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采集本辖区所有不动产登

记机构不动产业务章章模，交市政数局统一制作电子印章。制成的电子印章应当经省市两级电子印章系统向国家电子印章系统备案，满足全国可验应用要求。

2. 电子证照编目。市政数局参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权证书》（C0203—2020）、《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登记证明》（C0204—2020）建设标准，牵头在市电子证照系统中配置证照模板；同时按照《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目录信息》（见附件1）规定的信息项在市电子证照系统中完成证照目录登记工作。

3. 证照数据归集。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照面信息》（见附件2）确定的信息项，整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的历史存量证照数据并提交市政数局；同时以接口方式完成市电子证照系统与不动产业务办理系统对接，确保新增证照照面信息数据实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系统。暂不具备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选择以库表方式向市电子证照系统归集新增证照照面信息数据，更新频率不低于每天2次。

4. 系统权限分配和证照文件生成。市政数局在市电子证照系统中为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建立账号、分配权限，根据归集的证照数据生成未签章的不动产电子证照。

5. 电子证照印章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登录市电

子证照系统，对本机构下待签章的证照文件进行签章。历史存量证照应一次性全部签章，新增证照按照每天2次的频率进行签章。有条件的地市可以实现新增证照实时签章。

6. 省市电子证照数据同步。各市政数局按照《河南省电子证照库建设规范》要求，将电子证照目录信息、照面信息推送至省电子证照系统。

7. 省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联调。各市政数局按《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跨区域共享服务接入要求》（C0124）完成本市电子证照系统检索、下载、信息获取和信息验证4类接口的开发，并做好与省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联调工作，实现省市电子证照系统跨层级、跨地区证照应用服务。

（二）不动产登记机构已自建电子证照系统的

1. 自建证照系统改造。一是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市电子印章系统对接要求改造自建电子证照系统，证照签章时应当调用市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的印章，满足全国可验应用要求。二是参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权证书》（C0203—2020）、《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登记证明》（C0204—2020），在自建电子证照系统中配置不动产电子证照模板。三是按照不动产电子证照目录信息（见附件1）更新自建系统中的证照目录。

2. 电子证照生成和同步。不动产登记机构在自建系统中生成相关电子证照文件，调用市电子印章系统进行签章。按照市电

子证照系统对接要求，将证照版式文件、证照目录信息、证照照面信息（见附件2）同步至市电子证照系统。

3. 省市电子证照数据同步。各市政数局按照《河南省电子证照库建设规范》要求，将电子证照目录信息、照面信息推送至省电子证照系统。

4. 省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联调。各市政数局按《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跨区域共享服务接入要求》（C0124）完成本市电子证照系统检索、下载、信息获取和信息验证4类接口的开发，并做好与省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联调工作，实现省市电子证照系统跨层级、跨地区证照应用服务。

自建有电子证照系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也可按照未自建系统的方式开展电子证照生成、归集和应用等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应用工作是我省“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的一项具体措施，各级大数据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提高认识，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抓出成效。

（二）建立工作机制。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分别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工作目标、内容和职责分工，理清每一项具体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持续推进；共同谋划不动产电子证照工作创新。

(三) 做好系统培训。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配合做好市电子证照系统的操作培训，确保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电子证照系统进行证照签章。

(四) 强化数据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加强电子证照跨层级调用全流程监管，及时向上级电子证照系统提供可供审计的完整信息，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安全可控。

(五) 加强省市沟通。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推动不动产电子证照工作过程中如存在问题不清、任务不明等情况，应及时与省大数据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沟通解决。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权证书》(C0203—2020)、《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登记证明》(C0204—2020)、《河南省电子证照库建设规范》等文件可登录 dzzzsd@163.com 下载（登录密码：dzzzsd123）。

联系人：

王文杰 0371—69698235（省大数据局）

余增润 0371—69698235（省大数据局）

瞿成德 0371—68108896（省自然资源厅）

尹广立 0371—61313601（省自然资源厅）

金朝阳 15560251940（省电子证照系统技术支持）

- 附件：1. 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
2. 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
照面信息



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电子证照目录信息

证照名称	信息项名称	取值	描述
不动产权 证书	证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固定取值
	证照类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 国不动产权证书	固定取值
	证照类型代码	11100000MB03271699001	固定取值
	登记机构名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登记机构代码		登记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证主体类别	2	0 自然人；1 法人；2 混合， 统一取值为“2”
	证照目录类别	1	0 批文；1 证照，统一取值为 “1”
	登记机构行政区划 代码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关联事项名称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固定取值
	关联事项代码	00071500100Y	固定取值
	有效期限范围	长期	固定取值
	登记机构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固定取值
	证照目录状态	11	11 有效；-2 失效，根据实际情 况取值
	证照定义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固定取值
	证照定义机构代 码	11100000MB03271699	固定取值
证照定义机构级 别	国家级	固定取值	

证照名称	信息项名称	取值	描述
不动产登记证明	证照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明	固定取值
	证照类型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明	固定取值
	证照类型代码	11100000MB03271699002	固定取值
	登记机构名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登记机构代码		登记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证主体类别	2	0 自然人；1 法人；2 混合，统一取值为“2”
	证照目录类别	1	0 批文；1 证照，统一取值为“1”
	登记机构行政区划代码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关联事项名称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固定取值
	关联事项代码	00071500100Y	固定取值
	有效期限范围	长期	固定取值
	登记机构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固定取值
	证照目录状态	11	11 有效；-2 失效，根据实际情况取值
	证照定义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固定取值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11100000MB03271699	固定取值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国家级	固定取值

注：依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权证书》（C0203—2020）、《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登记证明》（C0204—2020）编制。

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电子证照照面信息

证照名称	信息项名称	示例	描述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41xxxxxxxxxx	可以为空。按照纸质证照上实际情况填写
	不动产权证书号	豫(2015)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必填。按照纸质证照上实际情况填写
	电子证照标识	1.2.156.3005.2.111000000000 *****12.11410000005*****00 X.CNDQKTP2T***** 8TMZ.001.*	必填。不动产登记机构有自建证照系统自行生成该字段；没有自建系统的由市电子证照系统生成。生成规则参见 C0203—2020 附录 A 中的 A.3
	登记机构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必填。登记机构名称，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登记机构代码	914101xxxxxxxxxx	必填。登记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登记时间	20200504	必填。格式为：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
	权利人	张三	必填。不动产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
	权利人证件号	410101xxxxxxxxxx	必填。不动产权利人的证件号码
	权利人证件种类	111	必填。不动产权利人代码的类型，参见 C0203—2020 附录 B 中的 B.2 “证件种类代码”
	权利人类型	10	必填。权利人/实际使用人分为个人、企业、金融机构等，参见 C0203—2020 附录 B 中的 B.3 “权利人/实际使用人类型代码”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必填。“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比例”
	共有人	李四	可以为空
	共有人证件号	410101xxxxxxxxxx	可以为空，共有人的证件代码

证照名称	信息项名称	示例	描述
不动产权证书	共有比例	50%	可以为空，取值在 0~100%之间
	与权利人关系	权利人妻子	可以为空，共有人与权利人之间关系的简要说明
	分别持证标识	1	可以为空，该证是否存在分别持证的情况，是（1）或否（0）
	不动产单元号		必填。不动产单元的编号
	坐落	郑州市金水区 xxxxxx	必填。宗地、宗海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名称
	用途	住宅	必填。宗地、宗海、海岛、房屋和构筑物的规划用途
	用途代码	10	必填。参见 C0203—2020 附录 B 中的 B.4 “房屋用途代码” 代码列
	面积	130	必填。写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单元面积
	面积单位	平方米	必填。参见 C0203—2020 附录 B 的 B.5 “面积单位代码” 的 “面积单位” 列
	面积单位代码	1	必填。参见 C0203—2020 附录 B 的 B.5 “面积单位代码” 的 “代码” 列
	附图说明		可以为空，附图内容的简要说明
	附图		可以为空，不动产单元界址及四至范围
	附图界址点		可以为空，附图上的界址点坐标序列
	权利类型	集体土地所有权	必填。参见 C0203—2020 附录 B 的 B.6 “权利类型代码” 的 “名称” 列
	权利类型代码	1	必填。参见 C0203—2020 附录 B 的 B.6 “权利类型代码” 代码列
	权利性质	集体土地	可以为空。参见 C0203—2020 附录 B 的 B.7 “权利性质代码” 名称列

证照名称	信息项名称	示例	描述
不动产权证书	权力性质代码	200	可以为空，参见 C0203—2020 附录 B 的 B.7 “权利性质代码” 代码列
	使用期限起	20200501	可以为空。不动产权利使用期限的起始日
	使用期限至	20900430	可以为空。不动产权利使用期限的终止日
	备注		可以为空
	权利其他状况	xxxxxxxxxx	必填。根据实际情况取值
	附记		可以为空。记载需要登记的事项
	附记页		可以为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图页		可以为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信息二维码		必填。参见 C0203—2020 ， 6.1.3 二维码
	查询二维码		必填。参见 C0203—2020 ， 6.1.3 二维码
不动产登记证明	编号	41xxxxxxxxxx	可以为空。印制在纸质或填写在电子证明上的序列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豫（2015）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必填。不动产权证登记机构按照规则赋予该证的编号
	电子证照标识	1.2.156.3005.2.111000000000 *****12.11410000005*****00 X.CNDQKTP2T***** 8TMZ.001.*	必填。不动产登记机构有自建证照系统自行生成该字段；没有自建系统的由市电子证照系统生成。生成规则参见 C0204—2020 附录 A 中的 A.3
	登记机构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必填。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登记机构代码	914101xxxxxxxxxx	必填。登记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时间	20200504	必填。登簿时间
	权利人	张三	必填。指权利人（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

证照名称	信息项名称	示例	描述
不动产 登记证明	权利人证件号	410101xxxxxxxxxx	必填。权利人或申请人的标识代码
	权利人证件种类	111	必填。参见 C0204—2020 附录 B 的 B.2 “证件种类代码字典表” 的证件种类
	不动产权证书号		可以为空，登记证明关联的不动产权的证书号
	不动产单元号	410100xxxxxxxxxx	必填。登记证明关联的不动产单元的编号，根据实际情况取值
	义务人	张三	必填。义务人的姓名或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取值
	义务人证件号	410101xxxxxxxxxx	必填。义务人的证件号码，根据实际情况取值
	义务人证件种类	111	必填。参见 C0204—2020 附录 B 的 B.2 “证件种类代码” 字典表的“证件种类” 列
	坐落	郑州市金水区 xxxxx	必填。登记证明关联的不动产单元的坐落
	证明权力或事项	抵押权	必填。参见 C0204—2020 附录 B 的 B.3 “证明权利或事项代码” 的“证明权利或事项” 列确定
	权力或事项代码	11	必填。参考 C0204—2020 附录 B 的 B.3 “证明权利或事项代码” 的“代码” 列确定
	其他		必填。权利或事项的补充信息，参见 C0204—2020 附录 B 的 B.4 “登记事项类型” 的规定填写。
	附记		可以为空，其他需要填写的事项
	信息二维码		必填。参见 C0204—2020，6.1.3 二维码
查询二维码		必填。参见 C0204—2020，6.1.3 二维码	

注：依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权证书》（C0203—2020）、《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登记证明》（C0204—2020）编制。

